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 配合108年5月22日107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其內容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以及修訂各學院級教評會設置委員組成等，故廢止「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初審時有疑義時，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條文。
2. 配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修訂教師升等會議流程為系（所）務會議資格審、院級教評會初審及校級教評會複審。
3.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新增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4.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評量表修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附表：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校**「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1 條 為規範本院教師升等，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定義簡稱。 |
|  | **第 2 條** **本院教師聘任規定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 刪除。 |
|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8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8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 條次修正。 |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上述第二至五款自110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審查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行擇一為代表作，其餘列為參考作。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影本**或接受函。**若**代表著作**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列各款規定之一：**  **1.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前應公開出版發行。**  **2.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  **3.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4.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三、升等審查程序：**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評定標準**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升等教授者申請送審代表作應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論文或專書。**  **（六）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具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具有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以教學成就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  **四、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量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五、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送審資料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70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 本條配合校級辦法，新增項教師升等應符合條件使得進行審查程序及刪除及調整條次。 |
| 第 **4**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 配合母法修訂及本院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廢止。 |
| 第 **5**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關係。 | 配合母法修訂。 |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配合母法修訂。 |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修正。 |

B04-004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9.05.12 108學年度第4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6 預告修正

109.06.04 108學年度第5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7 創搞文號1092100734號簽核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校**「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8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上述第二至五款自110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審查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行擇一為代表作，其餘列為參考作。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影本**或接受函。**若**代表著作**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列各款規定之一：**

**1.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前應公開出版發行。**

**2.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

**3.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4.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三、升等審查程序：**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第 **4**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5**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 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學院 學系（所、中心） | | | | | | |
| 姓名 | |  | | 到校日 | 年 月 日 | | |
| 現職教師證號 | | 字第 號 | | 年資起計 | 年 月 | | |
| 擬升等職級 |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 | | | | |
| 送審  類別 |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http://personnel.fgu.edu.tw/uploads/asset/data/5c7b6adc0e588f0c940000ef/1300_f2050c6f.docx)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評分**  **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 | | | | | |
|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 | | | | | | | |
| **校務基本條件** | **項目** | | | | | **佐證資料編號** | **自評分數** | |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 | | |  |  | |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 | | | |  |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 | | | |  |
| 1.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 | | | |  |
|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 | |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 | | | | | | |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1. 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1. 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核內容** | | **佐證資料編號** | 教師  自審 | 系（所）級建議分數 | 院級  教評會 | 校級  教評會 |
| A.教學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  標準百分比 |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  |  |  |  |  |
|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 |  |  |  |  |  |
|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  |  |  |  |  |
|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  |  |  |  |  |
|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  |  |  |  |  |
| 獲得本校/院級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教學類）。 | |  |  |  |  |  |
|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  |  |  |  |  |
|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活動指導等 | |  |  |  |  |  |
|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  |  |  |  |  |
|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等）。 | |  |  |  |  |  |
| 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 B.研究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  標準百分比 |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 | | | | |
| 專書 | |  |  |  |  |  |
| 期刊論文 | |  |  |  |  |  |
|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http://personnel.fgu.edu.tw/uploads/asset/data/5c7b6adc0e588f0c940000ef/1300_f2050c6f.docx) | |  |  |  |  |  |
|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 |  |  |  |  |  |
|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  |  |  |  |  |
|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  |  |  |  |  |
|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 |  |  |  |  |  |
|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  |  |  |  |  |
| 獲彈性薪資（研究類）。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 C.服務及  輔導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  標準百分比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  |  |  |  |  |
|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  |  |  |  |  |
|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  |  |  |  |  |
|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  |  |  |  |  |
| 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學或規劃等項。 | |  |  |  |  |  |
|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  |  |  |  |  |
| 獲彈性薪資（服務類） | |  |  |  |  |  |
|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論文指導工作、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  |  |  |  |  |
|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  |  |  |  |  |
|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  |  |  |  |  |
|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 |  |  |  |  |  |
|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  |  |  |  |  |
| 其他校內外服務或輔導具體事項。 |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 D.合計 |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 |  |  |  |  |  |

**三、**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 --- |
| 說明： |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
| --- |
|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 --- |
| 說明： |

（四）綜合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結果** | | |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 | |
| 教學項：  \_\_\_\_\_\_\_分 | 研究項：  \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_\_分 | 總分：  \_\_\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 | | |

**四、**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 ---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
| --- |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 ---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 |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 | |
| 教學項：  \_\_\_\_\_\_\_分 | 研究項：  \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_\_分 | 總分：  \_\_\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

**五**、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複審評分結果** | | |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 | |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 | | |
| 教學項：  \_\_\_\_\_\_\_分 | 研究項：  \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_\_分 | 總分：  \_\_\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1. 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 計算標準 | |
| A.教學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  標準百分比 |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10分，至多30分 | |
|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10分，至多30分 | |
|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4分，至多20分 | |
|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4.5分以上，每學期4分，至多20分。 | |
|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10分，至多20分 | |
| 獲得本校/院級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教學類）。 | 1.院級每件10分，至多40分。  2.校級/彈性薪資每件30分，至多60分。 | |
|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以人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 |
|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活動指導等。 |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 |
|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1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5分至多20分。  2.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5分至多20分。 | |
|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等）。 |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 |
| 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 |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 |
| 其他。 |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2分，本項至多20分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B.研究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  標準百分比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 | |
| 專書 | | 每本20分至多60分 |
| 期刊論文 | | 每篇20分至多60分 |
|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http://personnel.fgu.edu.tw/uploads/asset/data/5c7b6adc0e588f0c940000ef/1300_f2050c6f.docx) | | 每類60分 |
|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 | 每章節（篇）5分至多30分 |
|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 以件數計每件20分至多40分 |
|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
|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
|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 以件數計/每件5分至多30分 |
| 獲彈性薪資（研究類）。 | | 每件30分至多60分。 |
| 其他 | | 可以佐證與研究及其他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2分，本項至多20分 |
|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 | 10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C.服務及  輔導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  標準百分比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 以學期計/每項3分至多30分 |
|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 以學期計/每項3分至多30分 |
|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 以學期計/每項3分至多30分 |
|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3分至多60分、校外5分至多60分） |
| 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學或規劃等項。 | | 每班5分至多30分 |
|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 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25分 |
| 獲彈性薪資（服務類） | | 每件30分至多60分。 |
|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論文指導工作、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
|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 以學期計算每項3分至多30分 |
|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 每項2分至多20分 |
|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 | 每項10分至多30分 |
|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 每項5分至多30分 |
| 其他校內外服務或輔導具體事項。 | | 每項2分至多20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D=A+B+C）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 | | |